

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城市管理委员会

呈城委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呈贡区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

区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呈贡区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城市管理委员会

(代章)

2024年5月14日



呈贡区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 示范创建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绿化美化、市容环境工作整治等有关决策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呈贡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努力让城市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，充分展示世界春城花都良好形象，结合呈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要求，重点片区整治提升工作已纳入 2024 年主城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街道大竞赛考核范畴，结合呈贡区实际，对昆明南站、大学城等重点片区沿线市容市貌、市政设施、道路交通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治、综合提升、补齐问题短板，提升城市文明水平，实现城市净化、美化、亮化。打造 2 个“特色风貌街区”和 2 个“管理示范街区”作为城市名片，带动经济发展，扩大城市影响力，提高城市知名度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整治提升效果，成立呈贡区委城管委昆明南站、大学城等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：

组 长：王会飞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孟兆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李争容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成 员：潘 菊	区政府目督办主任
刘 涛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韩志明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江 华	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李霄霄	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
许 立	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孙 浩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李 睿	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
龚 雪	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
李映辉	区财政局局长
梁志宏	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副局长
孙 炜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大队长
唐 伟	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
范 雍	斗南街道办事处主任
吴 涛	吴家营街道办事处主任
刘 帅	乌龙街道办事处主任
刘红恩	洛龙街道办事处主任
梁云川	雨花街道办事处主任
李绍明	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大队长
杨敬文	昆明铁路局集团昆明南站站长
赵 晨	昆铁公安处交警支队副支队长

成员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公安局呈贡分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、昆铁公安处交警支队、市运输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昆明公交集团、昆明新都公司、昆明市交投公司、昆明新南站公司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分管副局长担任，领导小组成员涉及调整的，由相应人员自行接替履职，并报区委城管委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，未尽事项由领导小组另行研究确定。

三、整治时间及范围

（一）整治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至9月30日

（二）整治范围：昆明南站片区、七彩云南第壹城片区、大学城新天地夜市片区、大学城仕林街夜市周边、大学城第七街区片区、斗南花田欢乐城、云南师范大学联大街沿线、云南民族大学月华街沿线、云南艺术学院雨花路沿线区域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打造“特色风貌街区”

对七彩云南第壹城、斗南花田欢乐城进行综合整治提升，形成具有历史记忆、文化传承、独特历史特色的文化、商业、生活、景观兼有的城市特色街区，作为城市名片进行打造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市交警支队五大队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30日

（二）创建“管理示范街区”

对云南师范大学联大街沿线、云南艺术学院雨花路沿线，开展市容市貌、绿化景观、市政设施、交通设施整治提升，通过精细打磨、巩固完善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的亮眼样板街区，以带动全区示范街区创建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30日

（三）提升打造夜景特色街区

发展提升吾悦喜街、七彩云南第壹城 598 街区，结合“夜赏、夜游、夜宴、夜购”等游线及夜间活动主题，将特色街区打造与周边商业带、步行街发展相融合，助力高标准打造一批夜游景观特色街区，进一步集聚人气、带旺街区烟火气，激发城市发展活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责任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（四）开展“秩序提升街区”工作

对昆明南站片区、大学城新天地夜市片区、大学城仕林街夜市周边、大学城第七街区片区、云南民族大学月华街沿线存在明显短板、需要投入资金、对标对表重点打造的区域进行秩序提升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市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（五）开展引摊入市工作

根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推进第七街区、吴家营地铁站、翰林大观引摊入市点建设，规范管理月华街引摊入市点，合理引导摊贩“入市”，从源头管控流动摊贩，实现市容秩序井然，环境整洁干净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30日

（六）南站片区品质提升综合整治

制定实施南站片区沿线车辆分（绕）行方案，规划建设停车场，补充完善沿线道路标线、标识（牌），推进服务设施建设，优化交通组织信号系统，抓好南站片区车辆营运秩序、治安秩序，方便旅客高效便捷出行；着力提升高铁南站市容市貌、园林绿化景观，全面提升服务品质，打造具有云南区域特色的城市风貌窗口。

牵头单位：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、昆铁公安处交警支队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昆明铁路局集团、市运输和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昆明轨道公司、昆明市交投公司、昆明新南站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（七）园林绿化提升整治

1.打造和更换昆明南站西广场立体花坛，通过孔雀立体花坛建设，提升南站景观效果，烘托迎宾氛围、营造花都形象。

2.提升改造致远路与聚贤街交叉口、联大街与景明北路交叉口、月华街、雨花路的绿化景观，因地制宜打造“口袋公园”。

3.对整治范围主要道路、重要景观节点进行绿化美化提升；开展道路两旁裸露空地补绿行动，进行绿化补植补栽。

4.对整治范围道路沿线空地、边坡杂物杂草清理整治，补植地被绿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昆明新都公司、昆明轨道公司、昆明市交投公司、昆明新南站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6 月 30 日

（八）道路开挖及围挡设置专项整治

加强道路占用挖掘和围挡设置管理；对道路两边已设置的不规范、破损围挡进行整治，规范设置新增围挡，使之与市容环境相协调，提升围挡美观度，并持续保持干净整洁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市交警支队五大队、吴家营街道

办事处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交投公司、新都公司以及相关业主单位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（九）户外广告、店招店牌整治

对不规范的大型户外广告、墙体广告、店招店牌、一店多招、超出天际线广告牌开展整治工作，以及对橱窗、墙面、门头、电杆、道路两侧、地面等随意粘贴、悬挂的广告、布幔等进行规范整治。统一规范，设置协调、美观的店招店牌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 年 6 月 30 日

（十）灯杆、路灯整治

排查“有路无灯，有灯不亮”问题并进行整治，修复破损陈旧的路灯设施，实施亮灯整改，确保灯明；排查、更换道路两侧灯杆上悬挂的破损缺失灯笼及灯杆道旗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新都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

（十一）门前三包、占道经营整治

秉承“以人为本、科学疏导、文明执法”的原则，采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，一是向沿街商户、流动摊贩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二是引导商户履行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三是开展市容市貌整治，规范占道经营行为，对屡劝不改人员依法教育处罚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市公安局呈贡分局

完成时限：常态长效管控

（十二）加强道路交通管理

对乱停乱放、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进行整治、查处，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为人民出行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昆铁公安处交警支队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

（十三）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整治

做好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，精准电子停放围栏，取消

不合理运营投放点位，做好车辆保洁及运维，添明不清晰停车位框线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、昆明公交集团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，常态保持

（十四）市政设施整治

对道路沿线洗手台、公交站台、环卫设施、消火栓、电箱柜等“城市家具”市政设施清洗、粉刷、翻新整治；移除破损停用的交警岗亭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昆明公交集团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

（十五）道路平整通畅，交通标线设施整治

严格控制道路开挖，修复路面，确保平整、通畅。添明主次干道老旧失色的交通标线，保持标线明显清晰，修复完善道路导流标识，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效率和安全性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

（十六）环境卫生清扫保洁

严格按照“全面覆盖、长效管理、不留死角、常态保洁”的标准，做好沿线道路周边清扫保洁工作，加大环卫设施清洗频次，确保环卫设施干净、整洁；增设更换果皮箱，定时对果皮箱进行清掏，做到垃圾不满溢，确保垃圾清运日产日清；清除路段周边建筑物、城市家具及道路附属设施上的小广告；消除环境卫生死角，提升环境卫生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2024年6月30日，常态保持

（十七）公厕管养

持续按照公厕开放情况，保洁情况，设施完好情况，通风情况4个标准对公厕开展巡查，督促整改，按考核标准做好公厕管养。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市场

监督管理局、区道路运输管理局、斗南街道办事处、吴家营街道办事处、乌龙街道办事处、洛龙街道办事处、雨花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完成时限：常态保持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部门，细化工作方案和项目清单，开展多轮排查整治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科学谋划，统筹资源推进。各责任单位要科学规划，节约资金，严格控制预算投入，区财政积极支持政府投资整治项目。各街道要多渠道整合资源、筹措资金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整治工作，使社会资源投入与整治提升工作相互统一，共同促进。

（三）协调推进，全面督办问效。各单位要确保按时完成整治提升工作。区城管委每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调度会，统筹协调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。重点片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纳入“当好排头兵大竞赛考核范畴”，纳入区政府目督办督办内容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推诿扯皮、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呈贡区重点片区整治提升示范创建工作任务清单

